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徐汇区光启小学
委托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
受检单位名称: 徐汇区光启小学
受检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
检测范围: 直饮水(6月第四周周检)
报告编号: S260618023
报告日期: 2026-06-26



编 制 人 :
复 核 人 :
批 准 人 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直饮水
采样日期	2026-06-22	样品数量	4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评价依据	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结 论	本次水质检测结果符合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检测依据			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游离氯（余氯）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			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
	浑浊度 (NTU)	游离氯 (余氯) (mg/L)
教学楼1楼 (S260618023-1)	0.28	0.016
教学楼2楼 (S260618023-2)	0.26	0.014
教学楼3楼 (S260618023-3)	0.19	0.013
教学楼4楼 (S260618023-4)	0.23	0.012
标准限值	≤ 0.5	≥ 0.01
单项判定	合格	合格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